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35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和原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部分撤銷改定執行刑，部分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5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蔡和原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，並經再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第一審法院於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、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其關於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，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，惟認第一審雖已斟酌附表編號2、3所示2罪犯罪性質相同，卻未具體說明何以仍定接近定刑上限之應執行刑，未適當反映罪質相同所應給予之減讓幅度，致定刑結果略重，而有裁量未盡妥適之違誤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裁定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；至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，認第一審所定既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並已適當考量相關定刑情狀，尚屬妥適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之抗告。核已具體說明如何衡酌各罪之關聯性、罪質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之性質、不法評價之重疊程度、再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矯正必要性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等

情，綜合各罪予以整體評價，適用限制加重原則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法律所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僅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及刑法修正前連續犯之規定，引用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應審酌事項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之他案裁判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過重，並請求斟酌其家庭情形且另有他案尚待執行等情，重新量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以利自新。核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